证券代码：宏微科技　　证券简称：688711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25,002.7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1,679,735 股。

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789.0668 万元变更为 15,167.973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89.0668 万股变更为 15,167.97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9.0668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67.973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13,789.06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67.97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 股，发行价格为 27.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38.7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58.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30.07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37,722.99	40,147.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10,027.37	7,603.2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5,750.36	55,750.36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930.0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3/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到达日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6: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3:30-14:00。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xxpl@macmicst.com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5163738

传真：0519-8516229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是为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 3,476,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 491,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45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38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04,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53,400 股、491,130 股、453,590 股及 383,420 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781,5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3%。其中，达晨创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投资期限均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3,476,297	4.78%	IPO 前取得：3,476,297 股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491,130	0.68%	IPO 前取得：491,130 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453,590	0.62%	IPO 前取得：453,590 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383,420	0.53%	IPO 前取得：383,4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3,476,297	4.78%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泰	491,130	0.68%	
	达晨创恒	453,590	0.62%	
	达晨创瑞	383,420	0.53%	
	合计	4,804,437	6.6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通	689,893	0.95%	2022/10/17 -2023/3/30	31.97-39.19	2022 年 9 月 10 日
达晨创泰	510,000	0.70%	2022/10/17-2022/12/2	35.25-38.60	2022 年 9 月 10 日
达晨创恒	520,000	0.72%	2022/10/17-2022/12/2	35.25-38.60	2022 年 9 月 10 日
达晨创瑞	423,400	0.58%	2022/10/17-2022/12/2	35.25-38.60	2022 年 9 月 1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通	不超过：1,453,4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3,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3,400 股	2023/6/29 -2023/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达晨创泰	不超过：491,130 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13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130 股	2023/6/29 -2023/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达晨创恒	不超过：453,590 股	不超过：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3,59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3,590 股	2023/6/29 -2023/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达晨创瑞	不超过：383,420 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3,4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3,420 股	2023/6/29 -2023/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看好兰剑智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 100%。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天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天业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7,358,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天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天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含 2023 年 6 月 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3、邮箱：master@xj-tianye.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000 万元，无担保金，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3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49,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9,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计划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后续拟建项目提供 9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上述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其他子公司间进行调剂使用，后续拟建项目若为参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则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3-03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4 个月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款手续，公司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刘莹，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主要经营：烧碱、盐酸、次氯酸钠、高沸物、电石的生产；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碳化钙、1,1-二氯乙烷的批发（无储存经营）；聚乙烯、聚氯乙烯、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24,888.89 万元，总负债 226,549.10 万元，净资产 198,33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3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1,490.58 万元，净利润 9,024.5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49,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3,340.49 万元的比例为 51.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9,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3,340.49 万元的比例为 6.49%；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3,340.49 万元的比例为 45.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